

# 共青团浙江省委文件

团浙〔2020〕8号



##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清廉共青团”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属企业、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驻沪团工委、金融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驻浙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清廉共青团”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浙江省委

2020年4月17日  
浙江省委员会

# 关于推进“清廉共青团”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建设“清廉浙江”的总体要求，结合共青团实际，现就推进全省“清廉共青团”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建设“清廉共青团”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的十九大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新的部署，为新时代管党治党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清廉浙江”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打造全面从严治党浙江样本的实际行动，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内在要求，是“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的重要保障。

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事关党和国家的未来。近年来，浙江共青团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把对标全面从严治

党标准作为必然要求，推进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比照清廉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各级团组织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按照“清廉浙江”建设的总体部署，从讲政治、讲方法、讲落实出发，深入检视剖析共青团清廉建设中的认识差距和工作差距，筑牢思想防线，坚守廉洁底线，增强清廉意识，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党做好新时代的青年工作，为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贡献青春力量。

## **二、聚焦提升政治引领力，推进共青团系统政治建设**

1、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把“八八战略”作为学习重要内容和培训必修课程，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活动，在学思践悟中融汇贯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进一步加强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抓好党支部经常性学习，引导广大党员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对照习近平总书

记对浙江共青团提出的“忠诚、敏锐、活泼、实干”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和共青团工作、机关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推进共青团系统政治建设。

2、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规定要求，加强团省委机关自身建设和各级共青团领导班子建设，开展政治生态建设状况评估季报制度和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定期进行廉情和政治生态分析，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每年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摸排党风廉政风险点，层层压实主体责任。认真抓好各级党建年度述职工作，增强党建的责任意识、履职水平。

3、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广泛深入进行经常性纪律教育，常态化开展党章党规党纪的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廉洁自律意识。坚持稳中求进，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聚焦党的十九大以来的身边人身边事，结合相关通报，坚持以案释纪、震慑警醒，持续抓好警示教育，用好专题教育培训、警示教育基地、警示案例手册等载体。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大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各项监督执纪工作。适时对机关和直属单位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对项目等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的监督。加强对直属单位管理，完善内控

制度，抓好巡视、督查、审计整改。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要用好第一种形态，发现问题及时提领子、扯袖子、敲警钟，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 三、聚焦提升组织凝聚力，增强团的基层组织政治功能

1、全面加强团的基层组织政治建设。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团的基层组织中不折不扣地落实。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规范下级团组织定期向上级团组织请示报告。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带动高质量团建，着力提高党建带团建实效，推动各级党组织加强对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的领导。

2、巩固提升基层团组织覆盖质量。全面加强学校、农村、街道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团建工作，及时跟进两新组织、特色小镇、互联网企业等新经济新业态团建覆盖，创新推进“网上共青团”建设，积极构建党领导下的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扩大对各类青

年的联系、服务、引导，切实把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全力助推清廉村居、清廉学校、清廉医院、清廉企业建设。

3、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抓好团组织整理整顿与深入实施“双百双提升”、基层团建“三张清单”等工作有机融合，形成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的常态化机制。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动基层团支部落实“三会两制一课”、组织生活等基本制度，贯彻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开展星级创建评定，全面提高基层团建质量，为清廉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4、改进基层团组织运行机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注重建立扁平化运行机制，压减组织管理层级、提高工作传导效率，秉持“开门办团”工作理念，直接面向基层和青年开展工作。采用社会化动员方式，形成上下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方式，使工作对象转化为工作力量。深化“智慧团建”建设，运用网络信息化手段推动团务公开，推进基层团组织运行公开规范高效，为防范风险提供技术保证。

#### **四、聚焦提升队伍战斗力，确保团干部队伍忠诚干净担当**

1、严格团干部配备和管理。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大协管力度，突出政治标准、

清廉导向，切实按照“知青年、懂青年、爱青年”的要求，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形象关，严格落实“凡提四必”，防止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加强各级共青团系统党建和纪检工作队伍配备。完善团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机制，普遍建立基层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述职考评制度，做到考用结合、激励有效。切实加强团干部教育培训，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团干部队伍。

2、狠抓团干部作风建设。加强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引导团干部树立正确的事业观和政绩观，自觉按党性原则立身行事，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化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克服因年龄较轻、经历单一所带来的看待问题简单化、理想化、教条化局限，努力提高揭示本质、解决问题、攻克矛盾的能力。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改进作风系列要求和团中央“六条规定”，持续在去“四化”上用劲发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3、完善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构建“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长效机制，改进调查研究制度，完善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深化“共青团大脚掌走基层”等工作品牌，每名团干部每年下基层不少于90天。探索建立团干部“走进课堂、走上讲台、走青联心”制度，推动专职团干

部每年深入基层、深入青年授课宣讲不少于1次，鼓励挂职兼职团干部立足自身优势加强与普通青年的沟通联系，引导团干部努力做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青年群众的先锋表率。

4、严明团干部纪律底线。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团内制度，使讲规则、讲纪律、讲奉献、讲操守成为团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严格履行保密工作主体责任，增强保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筑牢保密防线。落实《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保持和培养良好生活情趣，在与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交往中做到有礼有节，建立“亲清”关系。

## **五、聚焦提升社会影响力，倡导广大团员青年崇廉促廉**

1、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把清廉教育融入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全过程，建立以政治标准为核心的综合评价标准，抓实团前教育，帮助青年端正入团动机，不断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到2022年将团青比例控制在30%以内。加强团员教育管理，推进“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制度化常态化，采用青年评议与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帮助团员增强自我认知和健康成长。全面推行团员“三亮三比”亮分制管理，围绕“亮身份、亮承诺、



亮业绩；比学习、比先进、比贡献”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团员教育管理质量。

2、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品德教育，做大做强“青春浙江”全 IP，在微信、微博、B 站等青年集聚的网络平台，发起“好家风就是好作风”“中国好家风”等互动话题，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教育带动家人遵纪守法、艰苦朴素、清廉自守，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充分挖掘、弘扬优秀传统家规家训文化，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特色主题活动，将好家风建设融入文明城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创建活动，不断涵养“家文化”。

3、加强青年信用体系建设。拓展青年信用体系建设合作伙伴，加强与上海、江苏、安徽等地的对接合作，探索实现守信青年红名单互通、激励措施共享，加强在青年住房、消费、交通等领域的激励措施拓展对接，力争为守信青年提供更多激励，营造“青年有诚信、诚信有价值”的浓厚氛围。联合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探索完善青年信用评价模型，让信用评价更加准确地覆盖更广大青年。推动通过志愿服务修复非恶意交通违法行为试点工作。

4、打造青年廉洁文化。抓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节点，开展“传承五四精神

共建小康社会”青少年主题教育系列活动，以典型选树、仪式教育、网络宣传为抓手，将清廉宣传教育有机融入党史国情教育中。鼓励开展清廉艺术作品创作，挖掘提炼优秀传统文化中清廉元素，以青年喜闻乐见的方式，打造优质网络和线下文化产品。积极引导青少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红领巾学院”“青苗工程”“青马工程”等工作品牌，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

## 六、积极开创清廉共青团建设良好局面

1、加强组织保障。团省委和各团市委成立清廉共青团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本地区清廉共青团建设各项工作，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团委报告落实清廉浙江建设工作情况。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要自觉带头抓、负总责，班子成员按分工范围和分管部门落实好工作任务。

2、完善“督”“评”机制。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层层压紧压实责任，突出查隐患、及时抓整改，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加强共青团纪检队伍建设，支持纪检部门履行好职能，为推进清廉共青团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以巡视、巡察为重要契机，完善全面监督、专

责监督、职能监督、日常监督、民主监督，补齐督查机制短板。将清廉共青团建设情况纳入年终评价体系，作为各级团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评判内容。

3、提升宣传效能。注重发挥榜样的力量，大力发掘培育宣传清廉典型，让崇尚清廉成为广大团员青年的思想认同。充分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功能作用，科学谋划、精心施策，使清廉共青团建设浸润入心、沁溢于行，积极营造清廉共青团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

---